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2409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屬借貸性質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工務局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，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。